





基礎處/網路設置計畫(1/2)			
法規依據	電信管理法 第37條第4項、第83條第3項		
	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第5條		
填寫重點說明	(一)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	1.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 2.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	
	(二)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、網路 架構及性能	1.通訊型態 2.通信網路架構 3.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4.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:(1)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;(2)參與之投 資者。(3)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、地點、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 纜系統圖之規劃、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。 5.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: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。	
	(三)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、型號、功 能及數量	1.廠牌、型號、功能、數量、容量、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。	
	(四)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 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 路介接點	1.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2.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	



填寫重點說明-網路設置計畫(基礎處)



基礎處/網路設置計畫(2/2)			
法規依據	電信管理法 第37條第4項、第83條第3項		
	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第5條		
填寫重點說明	(五)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 量之電信設備	1.電信設備之廠牌及型號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	
	(六)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 劃	1.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2.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、型號、數量、容量、功能、製造商之公 司名稱及國籍。	
	(七)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 資通安全標準	1.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、型號、數量、容量、功能、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。	
	(八)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網路設置 相關事項	1.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2.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、應變與復原機制,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3.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	